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良
代　理　人　柯鈞耀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邱復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玖仟捌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部分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